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SHA1011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科泰电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科泰电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2011年将IPO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支付中介及上市费用8,919,595.46元,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209,414,876.23元,超募资金支出金额250,000,000.00元,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118,518,9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133,165.25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189,083.56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8月31日结项,2018年使用超募资金3,131,862.1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8,100,000.00美元,折

合人民币51,145,830.00元,归还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18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88,608.61元。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备忘录-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42959257142	0.00	0.00	0.00
	446859268329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069011018150087063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70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3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否	18,296.00	18,296.00		18,002.85	98.40	2014.08.3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1,990.00	3,142.00		2,938.64	93.53	2014.08.3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86.00	21,438.00		20,941.49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1.89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3.19	40,313.19					
2、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3、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7,500.00					
4、投资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909.07					
5、投资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14.58	5,114.58					
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27.77	57,336.84					
合计				1,427.77	80,13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未按原计划取得建设施工行政审批手续,原计划 2011 年 1 月开工,实际取得施工许可证为 2011 年 7 月 1 日,及新增基础工程作业量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延迟。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结项,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1,851.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总额		73,70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3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支付。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额支付。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500.00万元 增资持有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20%的股权，已全额支付。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支付。 5、根据公司2015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支付。 6、根据公司2016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科泰国际增资，公司对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290万美元，实际折合人民币1,909.07万元。 7、根据公司2016年10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支付。 8、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2,999,784.59元对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8年2月12日，公司对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810万美元，实际折合人民币51,145,830.00元。 9、根据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313.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支付。至此，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98,733.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